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

琼道运发〔2022〕59号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 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第七版防疫指南及道路 客运车辆实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

各市县交通运输局(道路运输管理机构),各道路客运企业、汽车客运站:

近期,因部分道路班线客运企业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中验码、测温、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,在省内一定范围内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继续开展好本省疫情防控工作,现将交通运输部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的第七版防疫指南转发给各单位,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好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及实名制管理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严格落实按照100%比例开展乘客健康码查验、乘客口罩佩戴、乘客体温测量等查验手续。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通过LED

宣传屏、车载广播、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，引导督促乘客乘车全程自觉做好戴口罩、手卫生、“一米线”等防护措施。对健康码异常的乘客或运输途中发现体温高于 37.3℃，或有呕吐、乏力、腹泻症状的人员，立即转移至临时留观区，并拨打 120 电话，及时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。

二、我省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对省际、地级市际(海口、三亚、儋州市)客运班线全部实行实名购票、验票等实名制管理。目前我省已实现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 120 条，其中省际道路客运班线 114 条，市县际客运班线 6 条。省际、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的一级客运站 7 个、二级客运站 15 个、三级客运站 2 个，共计 24 个三级及以上客运站已全部实现实名制售票。已纳入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站、客运班线和车辆严格执行实名制购票管理。对于中途上客的，由司乘人员负责做好验码测温、佩戴口罩和实名制登记工作。

三、疫情期间，各客运企业参照省际、市县际客运班线执行实名制登记。客运企业务必督促本公司未执行实名制管理的农村客运班线、乡镇客运班线等客运车辆，在乘客登车时，由司乘人员负责做好验码测温、佩戴口罩和乘客登记工作。

四、道路旅游客运车辆应要求车辆承租方(如旅行社、单位、个人等)在租车时如实提供乘客的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以便应对乘客溯源工作。

五、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属地客运企业的监管，立即在辖区内开展督查和宣传工作，指导各企业执行人工登记乘

客信息内容，规范填报并做好登记台账管理，具体格式见附件。

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存有疑义的，可联系省道路运输局客运科予以协调。防疫工作咨询联系人：刘华强，实名制工作咨询联系人：陈海捷，联系电话：66117877。

- 附件：1.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(第七版)》的通知(交运明电〔2022〕54号)；
2. 道路客运乘客登记表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